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现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笔录

共 页 第 页

时间: 年 月 日 时 分 天气：

地点:

执法人员: 执法证号:

执法人员: 执法证号:

记 录 人： 执法证号：

当 事 人:

法定代表或负责人:

现场见证人:

告知：（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）我们是 行政执法人员，因 （案由） 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，对作为本案证据的 （物品名称、

数量、规格、型号、形态等） 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。上述事项，当事人听明白了吗？

当事人：听明白了。

告知：现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，请当事人以及相关人员予以配合。

当事人：

登记保存证据情况记录：

当事人: 当事人代表：

见证人:

共 页 第 页

（笔录尾页应注明“上述笔录内容，记录属实”）

当事人确认并签字: 年 月 日

现场见证人签名: 年 月 日

行政执法人员签名: 、 年 月 日

记录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